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須予披露交易

在越南成立生產客車專用底盤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就建議在越南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合作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後，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將會分別擁有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權益。

合資企業須待(其中包括)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簽署合資合同，以及落實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方可成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再作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合作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轉讓在越南成立生產客車專用底盤之合資企業之合資合作企業意向書而訂立意向書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資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就建議在越南河內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合作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後，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將會

分別擁有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權益。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成立合資企業：

訂約方

ZIA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為越南交通部屬下企業，於越南註冊成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而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與買賣汽車、客車專用底盤及汽車零部件。

註冊資本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中：

- (a) 50%（即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將會由ZIAI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融資（如有需要）之注資方式；及
- (b) 50%（即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將會由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注資。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會分兩期注資，每期注入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預期待ZIAI落實合資企業之條款及條件（包括ZIAI委派董事會之代表人數）後，合資企業之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處理。

投資總額

預期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約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合資企業為應付其營運所需，合資企業將需向獨立財務機構籌措總金額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之貸款，本公司毋須就貸款承擔任何責任。除所披露者外，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概無根據合資合作協議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a) 生產各類型客車專用底盤車架、車架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汽車；
- (b) 安裝及生產商用車客車專用淨底盤；及

(c)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進出口。

就合資企業之建議業務營運而言，訂約雙方已就下列各項達成共識：

經營期

合資企業之經營期限將為50年，由成立合資企業時獲越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投資許可證日期起開始。合資企業將於獲發投資許可證後十二個月內投產。

目標產能

合營企業之目標每年產能如下：

- | | |
|--------------|---------|
| (a) 各類型車架底盤： | 20,000台 |
| (b) 各類型的淨底盤： | 10,000台 |
| (c) 專用車： | 5,000輛 |

合資企業意向書將為合資合作協議之一部分。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須待(其中包括) 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簽署合資合同，以及落實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方可成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再作公佈。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保養維修設備，以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生產商用車。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將使本集團之汽車製造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由於合資企業將成為越南境內首間該類別之合資企業，故有機會在越南生產和銷售巴士與客車底盤上扮演關鍵角色。此外，成立合資企業亦將會讓本集團可涉足其鄰近東南亞國家尚待發展之汽車市場。長遠來說，合資企業可成為一個生產成本較低之客車底盤與零部件生產基地，提高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能力。

合資企業冀望將會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因此，預期合資企業將於中長期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貢獻和獲利機會，並可把握越南汽車底盤及汽車製造、汽車零部件市場之商機。

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以及股東之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簽署合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一份載有合資合作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指	訂約雙方就在越南成立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合資合作協議」	指	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合資合作協議
「合資企業」	指	於合資合作協議訂立後將根據合資合同在越南成立之合資企業
「合資合作企業意向書」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建議在越南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ZIAI及／或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	指	Vietnam Motors Industry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公司
「ZIAI」	指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